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58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洪浩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43元/股调整为16.1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43元/股调整为16.13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议案已经董事会审核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黄洪浩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核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59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 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4.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6.8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76元/股调整为34.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 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中登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000,000股增加至116,4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7.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83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21元/股调整为3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8.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9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43元/股调整为16.1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43元/股调整为16.13元/股。

二、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根据《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1)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实施完成前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激励对象在实施前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及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9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43元/股调整为16.13元/股。

(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每股的票面金额;V为每股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调整后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票面金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四)调整结果

1.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P=16.43-0.30=16.13元/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16.43-0.30=16.13元/股

2. 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16.31-0.30=16.01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60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与宁波迎风一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迎风一号”)、宁波迎风二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迎风二号”)、袁德鹏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股份。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迎风一号进行了1次交易,交易金额为6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人员配置、业务开拓等方面都需要进行建设

和完善,实施情况与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标的公司设立初期人员配置不足可能导致产品研发进展缓慢以及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市场需求不足或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宏观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相关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协同需要,把握智慧机器人相关产业发展机遇,同时就新业务领域建立与核心团队的利益分享机制,形成长效激励体系,公司拟与迎风一号、迎风二号、自然人袁德鹏共同出资设立博蓝智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2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1%;迎风一号拟出资28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4%;迎风二号拟出资6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0%;自然人袁德鹏拟出资1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先生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迎风一号进行了1次交易,交易金额为60万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迎风一号由上海联安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公司部分骨干员工担任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进先生系上海联安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迎风一号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情况介绍
1. 关联方名称:宁波迎风一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QUX454R
3. 出资额:10.40万元人民币
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联安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进)
5. 成立日期:2025年8月7日
6.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一路1号二层B-61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咨询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财务数据:迎风一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9. 截至公告日,关联人及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份权属良好,不存在在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博蓝智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理论与软件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齿轮及齿轮传动、变速器制造;齿轮及齿轮传动、变速器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系统制造;伺服控制系统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及业务协同需要。本次投资设立公司是为了更好地把握具备智能机器人相关产业发展机遇,同时核心骨干员工参与投资,共享机遇,共担风险,是基于对公司具备智能机器人业务发展的理解以及公司业务布局的信心,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核心团队利益的分享机制,形成长效激励体系,提高公司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规模相对较小,有利于灵活配置资源,便于后续优化股权结构,吸引更多高端专业人才加入。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及业务协同需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在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交易事项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及业务协同需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8月15日公司与关联方迎风一号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德博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博”),公司出资60万元持有安德博60%的股权。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2025年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度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6,949,475.46	27.81	1,997,133,442.33	3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16,667.99	15.23	107,401,124.12	1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27,795.29	105.30	96,056,532.29	1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不适用	本不适用	-86,842,162.23	-10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00.00	0.03	-5.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00.00	0.03	-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增加0.83个百分点	7.58	减少3.4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16,090,375.13	2,184,438,673.65	1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5,653,533.29	1,351,929,793.98	-2.6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公司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及业务协同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